

義守大學兼職主管卸任優先開課辦法

100年6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第一條 為考量兼職主管不因兼職期間核減鐘點，於卸任後無課可開而致鐘點不足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前條所列兼職主管須於本校(義守大學)連續擔任主管達三年以上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本辦法之審核作業，設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業辦單位為教務處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兼職主管，於卸任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次學期起實施。
- 第六條 獲審核通過之卸任兼職主管，除於兼職主管期間已開授科目外，並可於所屬教學單位(系所、通識中心)優先選擇至多六學分課程開授，惟所授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鐘點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於公告後已滿足第二條資格之主管即可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，或另行簽請核准後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